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建綠砼
GHPC

YCIH Green High-Performance Concrete Company Limited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由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發出。

為使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中的有關條款進行修訂。《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

董事會認為《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審議通過，方能作實。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載有(包括但不限於)關於《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章建

中國，昆明，2023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章建先生、呂劍鋒先生、張龍先生及胡珠榮女士(職工董事)；非執行董事蔣謙先生及劉鑄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佳欣先生、于定明先生及李紅琨先生。

附錄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p>第四十八條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四十八條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從其規定。</p>
2.	<p>第五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下述文件：</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p>	<p>第五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在股東會議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外；</p> <p>.....</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下述文件：</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包括股東名冊香港分冊)；</p> <p>.....</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3.	<p>第七十一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單獨或合計持有在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p>	<p>第七十一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單獨或合計持有在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p>
4.	<p>第八十一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第八十一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發言權及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5.	<p>第八十五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第八十五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u>(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u>。</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u>或債權人會議</u>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6.	<p>第一百〇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p>	<p>第一百〇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u>(包括自願清盤)</u>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p>
7.	<p>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或更換。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或更換。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u>董事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u>。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 《公司章程》及其修訂案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